

(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針對眾多業者未依規定於網路平臺販賣未經審驗商品提出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29)

林委員俊憲就「針對眾多業者未依規定於網路平臺販賣未經審驗商品提出改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電信法於 88 年修正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37 期院會紀錄明載其立法目的為「以落實維持電波秩序之目的」，考量其意旨係為避免商家於查扣現場以所陳列非法器材未標價非販賣客體為脫詞，聲稱其不構成「販賣」非法器材，故立法時特別加上「公開陳列」，以防止脫法卸責，並彰顯商家對於該公開陳列之非法器材有「管理」之責任。惟立法時係以實體店面或展場之展售、廣告為規範對象，至於其後因技術演進發展之「網際網路平臺」是否得予適用，容有討論餘地。按電信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陳列」規定，其後續之法律效果為「處罰」，對於處罰、課人民義務、限制人民權利或例外規定，自應從嚴解釋，不宜擴張適用。
- 二、復查網際網路發展迄今，為保障言論自由與促進電子商務發展，各國立法及法院判決對於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之法律責任均細分處理，以在免責及究責之間求取平衡，例如歐盟 2000 年 6 月 8 日公告之電子商務指令第 4 節中間服務提供者責任，於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免責或究責之條件，詳細規定網路平臺業者之免責條款，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14 條、第 47 條、第 48 條及第 50 條規定，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46 條之一、第 69 條、第 94 條及第 103 條規定，均採相同的立法原則，至少應考量其執行之手段，如以通知下架為前提，即可滿足對網路平臺業者課責之立法趨勢。本案若解釋電信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陳列」處所之適用範圍包括「網路平臺」，網路平臺一有違法器材之販售，該平臺業者即構成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裁罰要件，對網路平臺業者應承擔義務似過於苛責，不利網際網路之發展，亦不符國際立法趨勢，故從比較法觀點，電信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陳列」處所之適用範圍，是否納入「網路平臺」，允宜慎酌。
- 三、無論採行何種解釋，均應考量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若解釋電信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陳列」處所之適用範圍包括「網路平臺」，雖然符合「落實維持電波秩序之目的」，但其手段或有過度之虞，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另是否合於言論自由保障之立基與促進電子商務發展，確待商榷。是以，電信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陳列」，解釋上當以不包括「網際網路平臺」為妥。
- 四、另通傳會對諸多新興網路拍賣平臺販售無通過審驗商品以通知下架處理之後續精進作為部分，通傳會將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邀集既有及新興網路拍賣平臺業者、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開討論會議，並以行政指導網路拍賣平臺業者積極配合相關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八)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黨職併公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03)

蔡委員就黨職併公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公務人員曾任黨職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係依考試院訂定「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人員服務年資互相採計要點」辦理。該要點經考試院第 7 屆第 153 次及第 185 次院會決議自民國 76 年 12 月 3 日廢止，該要點廢止前已任公務人員者，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該要點廢止後始轉任公務人員者，即不得併計。又因 94 年、95 年間，社會各界對於黨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年資，提出諸多質疑，爰經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0 次會議決議，自 95 年 4 月 20 日起，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他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不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蔡委員所提問題，行政院院長已責成林政務委員美珠列為優先改革項目進行處理。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年金改革應先釐清繁複的給付方式、保費分擔方式，並尋求社會共識，提出可長可久的年金改革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56)

許委員就「年金改革應先釐清繁複的給付方式、保費分擔方式，並尋求社會共識，提出可長可久的年金改革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推動國家年金制度改革，業自本（105）年 6 月 8 日起於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代表組成，作為人民表達意見的民主參與平台，透過充分資訊公開及溝通討論，凝聚改革共識。委員會迄 10 月 6 日止已召開 15 次會議，自第 3 次至第 11 次會議分別由各主管機關針對我國財政概況及 13 項年金制度進行專案報告，包括公教人員保險、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軍人保險、軍人退撫制度、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制度、國民年金、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法官退養金制度、檢察官準用法官退養金制度及政務人員退職金制度等。關於各職業別之年金制度各項資訊均已大幅透明公開並經充分討論，相關報告資料與會議紀錄亦同步公布於委員會網站，以利國人共同瞭解各項年金制度。
- 二、委員會自第 12 次會議起，已進入年金實質議題之討論，各項議題包括：「年金制度架構」、「財源」、「給付」、「領取資格」、「特殊對象」、「基金管理」及「制度轉換機制」，